



哈尔滨市呼兰区政府法律顾问考核标准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管理，客观评价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职能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经呼兰区司法局聘请的为呼兰区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工作。呼兰区司法局（以下简称“考核机关”）负责聘期内法律顾问的考核组织与实施。

二、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包括呼兰区区委、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部门、科局机关（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

三、考核制度

（一）考核周期

法律顾问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一个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二）考核程序

1. 法律顾问应当每季度向考核机关提交各使用单位确定的季度工作量证明材料，作为每季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

2. 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度聘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考核机关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及每季度工作量证明材料。考核

机关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

1. 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90 分），合格（60-7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2. 考核机关呼兰区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法律顾问报酬，优秀档次按照服务项目总额支付费用，良好按照服务项目总额 97%支付费用，合格按照服务项目总额 95%支付费用，不合格按照服务项目总额 95%支付费用后解除合同。

3. 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定为不合格的，可以不再续签。

四、评分标准

（一）合同履行评价（40 分）

法律顾问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1. 未按服务单位要求，对受托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行为、合同及其他涉法事项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法律论证意见；

2. 未按服务单位要求参与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3. 未按区司法局及服务单位要求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赔偿等案件的法律服务；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服务单位通知要求的会议；

5. 存在其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情形的。

（二）服务质量评价（30分）¹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

1. 对受托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行为及其他涉法事项中存在的明显违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不当或程序违法等），在书面意见中未予指出；

2. 对受托审查的行政机关合同中存在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违法违规条款，未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

3. 在代理案件过程中，经查证确属律师存在失职，且该失职行为直接导致案件败诉或产生不可逆转的严重不利后果；

4. 存在其他法律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情形的。

（三）服务规范评价（30分）

1. 因保管不善，导致服务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灭失或严重损毁，无法弥补的，每次扣5分；

2. 未就建立法律服务工作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工作成果的，每件扣2分；

¹ 第1款、第2款所称“明显违法问题”“重大法律风险”，以具备正常执业能力的律师在合理审慎审查中能够发现为判断标准；因服务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隐瞒关键信息导致未发现问题的，不予扣分。法律顾问对决策事项的法律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后，服务单位仍坚持决策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不应归责于法律顾问。

第3款认定律师是否存在“失职”，以该律师是否达到具备正常执业能力的同行在同等案件条件下应尽的审慎注意义务为判断基准。律师已按执业规范完成阅卷、调查取证、提交诉讼文书等核心代理工作，或已就诉讼风险作出合理提示的，不应认定为失职。因案件本身法律关系复杂、司法裁量权、证据证明力不足、服务单位自身决策或提供材料瑕疵等非律师原因导致败诉的，不予扣分。

3. 利用在工作期间获悉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 5 分，并另行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合同履约、服务质量、服务规范三个考核大项，其各自项下的累计扣分均不得超过对应大项的设定总分值。

（四）一票否决制

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不遵守保密制度，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给行政机关或者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以法律顾问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3.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党纪政纪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律所未告知并未及时更换律师的；

4. 在服务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案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

5. 擅自泄露在工作中接触的有关政府工作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

6. 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异议处理

法律顾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其他

本标准自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由呼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